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文豪
相　對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1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聲字第182 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民事執行處聲請108 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相對人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即原法院108 年度補字第1155號（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），且以倘不停止執行，相對人損害難以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准予提供擔保，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原審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9,500 元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 年3 月初，先還款30萬元，後未依約清償，違反系爭協議（如下述）。抗告人於108年8 月寄發存證信函告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鄭仁德違約，進向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聲請系爭執行事件。又訴外人即相對人之監察人李錦雀（下稱李錦雀）曾就此事詢問鄭仁德如何依系爭協議還款，鄭仁德竟稱僅需做假帳，相對人虧損就不用還款，顯有詐欺之意。李錦雀同意到庭作證，證明前情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

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必要情形，於本件應審究相對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是否顯無理由，以及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，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無法防止相對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抗告人即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，以資平衡兼顧兩造利益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執其所簽發之付款人台中商業銀行高雄分行、面額300 萬元、支票號碼KSA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向高雄地院聲請108 年度司促字第3892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獲准，繼以系爭支付命令聲請系爭執行事件。然抗告人及鄭仁德前就系爭支票債權進行協商，簽有108 年保密債權協議書（即系爭協議），依系爭協議抗告人捨棄系爭支票債權，並將支票原本交予相對人，抗告人之系爭支票債權，已由系爭協議所取代；兩造並約定相對人當季有盈餘時，再給付抗告人及訴外人周家驄當季盈餘10% 。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已不存在，抗告人不得以系爭支付命令據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等情為由，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原法院以108 年度補字第1155號事件審理中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。依上開卷證資料，相對人所提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並非顯無理由，則相對人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㈡至抗告人抗辯相對人僅清償30萬元，餘款未依約還款，違反系爭協議，且李錦雀曾詢問鄭仁德如何依系爭協議還款，鄭仁德竟稱做假帳方式，顯有詐欺之意，李錦雀願到庭院作證，不應停止執行云云，核屬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應由系爭債務人異議訴訟之法院調查審認，非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得審究。原法院因而審酌兩造爭執之債權本金為300 萬元，系爭債務

人異議之訴可能審理期間，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上開金額之利息損失，及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等情，而裁量酌定相對人以64萬9,500元供擔保後，准許於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暫停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無違誤。

㈢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